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地點：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4段36號）

出席：

王念祖、章萬金、施朝善、湯菊蓮、鄭光明、鍾岳熒、吳進文、黃敏宏、吳文豐、李啟明、劉光明、方金紘、楊瑞家、吳堯勛、陳文煜、王瓊瑤、黃聰勳、吳振斌、王永通、李文郎、鄭銘顯、吳國財、顏坤良、徐世英、吳明山

列席：

1. 監事：

何永長、劉國賢、辜利富、鄭雅喬、王瑞春、闕建發、陳文璋、沈俊良

2. 分會理事長：

蕭滌生、梁財榮、李貽謀、陳進生、江杏林、林基源、孫育鴻、江銘豐、王湘傑、陳慶陣、張詩維、沈明祥、陳三溢、李倡義、陳世銓、武延平、趙登翹、吳明賢

3. 會務工作人員：

羅蕙茹、萬榮穩、林韻笙、李柏翰、吳振台、吳信鋒、王嫵婷、張志榮、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林朝宗、康智庭、田芳玉、蔡必亦、張安柔

請假：詹一新、蔣鴻濱、桂樹華、何錦麟

主席：鄭理事長光明

記錄：林韻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詳如議程。

(二) 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詳如議程。

(二) 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5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送請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擬辦理本會福斯廂型公務車車號 8C-0718 減損汰換，並購置新公務車乙輛，俾利會務運作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現有福斯廂型公務車車號 8C-0718（前台灣北區郵務工會改制移撥本會使用）於 90 年購置，車齡已近 15 年，雖按時定期保養，惟因車齡老舊，車況時有故障，如辦理活動需長途行駛恐有安全顧慮，若需維修時零件取得不易且貴，影響會務運作。
- 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為人員、物資運送所需及所屬部分分會辦理講習或年關慰問等活動，如有需要亦會向本會洽借公務車使用，基於安全考量兼顧會務工作順暢，擬辦理汰舊換新。
- 三、經洽詢車商專業顧問考量以會務用途所需車型、車款、配備、排氣 CC、兼顧環保及安全性等級，擬建議參考購置福斯 T6 Caravelle 2.0TDI-150KW 柴油引擎短軸車型（購置價格如附件 2，不同車種廠商所製造會因車款、車型內建配備等級不同，價格有所落差），本購置費依該車款訂價約新台幣 191 萬元。購置方案提理事會討論決議後執行，相關購置經費擬由歷年累積餘絀經費項下支付。
- 四、現有福斯廂型公務車 8C-0718 擬請車商洽估折舊殘值後減損汰換，殘值列雜項收入。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 105 年東南亞訪問團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 105 年東南亞訪問團，擬訂於本年 9 月中旬組團赴馬來西亞、新加坡進行交流訪問（8 天 7 夜）。
- 三、依據本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規定，東南亞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決議：通過，推派陳理事長慶陣擔任團長、陳理事文煜擔任副團長。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 105 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 105 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訂於本年 9 月中旬組團赴美西進行交流訪問(12 天 11 夜)。
- 三、依據本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規定，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決議：通過，推派江理事長銘豐擔任團長、湯理事菊蓮擔任副團長。

第 5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 105 年中日郵工交流 (CPWU-JPGU) 訪問團團長及團員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日本郵政集團工會中央執行委員長小俣利通於 4 月下旬在新加坡參加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時當面祝賀鄭理事長蟬聯中華郵政工會理事長，同時親自邀請鄭理長率領訪問團（共 7 人）於今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赴日進行 2016 年中日郵工交流訪問。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

決議：

- 一、通過，推派鄭理事長光明（團長）、陳理事長三溢、鄭理事銘顯、顏理事坤良、黃理事聰勳、陳理事長世銓、王理事長湘傑等 7 人前往參加。
- 二、候補順序如下：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候補 1）、李處長顯榮（候補 2）、林理事長基源（候補 3）。

第 6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 105 年中星郵工交流 (CPWU-UTES) 訪問團團長及團員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星加坡郵電工會秘書長 Thuvinder Singh 於 1 月中旬寄來邀請函，邀請本會籌組 6 人訪問團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赴星進行郵工交流訪問。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

決議：通過，推派陳理事長進生（團長）、李理事文郎、王理事念祖、楊理事瑞家、張主任委員安柔、李處長顯榮等 6 人前往參加。

第 7 案

案由：檢陳「中華郵政工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選拔及表揚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勞動部每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薦報模範勞工截止時間，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本會擬將各分會薦報模範郵工時間提前，俾利作業。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12 日本會所屬各分會第 5 屆理事長聯席會報第 2 次會議會務報告中充份討論後提交本次理事會議審議。
- 三、檢陳「中華郵政工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選拔及表揚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 3 條 「模範郵工」之選拔額數，以各分會<u>上一年度 12 月 20 日</u>之會員人數為基準，每 400 人選拔 1 人，畸零數逾 200 人以上者，再增加 1 人。 會員人數未達 400 人，得選拔 1 人。</p> <p>第 4 條 模範郵工之選拔程序及獎勵辦法如下： 一、薦報：各分會應於每年 <u>1 月 20 日前</u>，依本辦法所定額數，經該分會當屆理事會或專案評審委員會議議決後，擇優薦報適當人選函送本會辦理選拔。 二、審核：由本會組訓處長初核，副理事長 1 人、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副秘書長、複核分會所報人選資格，並舉薦其中 1 人，供理事長裁示提報參加勞動部表揚。 三、獎勵：當選之模範郵工，由本會公開表揚，除頒給獎狀、致贈新台幣二千元之等值</p>	<p>第 3 條 <u>各分會辦理下一年度</u>「模範郵工」之選拔額數，以各分會<u>當年度 8 月 20 日</u>之會員人數為基準，每 400 人選拔 1 人，畸零數逾 200 人以上者，再增加 1 人。 會員人數未達 400 人，得選拔 1 人。</p> <p>第 4 條 模範郵工之選拔程序及獎勵辦法如下： 一、薦報：各分會應於每年 <u>12 月 10 日前</u>，依本辦法所定額數，經該分會當屆理事會或專案評審委員會議議決後，擇優薦報適當人選函送本會辦理選拔。 二、審核：由本會組訓處長初核，副理事長 1 人、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副秘書長、複核分會所報人選資格，並舉薦其中 1 人，供理事長裁示提報參加勞動部表揚。 三、獎勵：當選之模範郵工，由本會公開表揚，除頒給獎狀、致贈新台幣二千元之等值</p>	<p>1. 本會為配合勞動部每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薦報模範勞工截止時間。</p> <p>2. 本選拔及表揚辦法內之各分會選拔額數基準日及薦報截止日均予以配合調整。</p>

獎品一份外，並招待至國外觀摩旅遊。	獎品一份外，並招待至國外觀摩旅遊。	
-------------------	-------------------	--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交組訓處發文函知各分會。

第 8 案

案由：建請改善郵務稽查人員制服之年資圖案章及郵務稽查號碼章。

說明：

- 一、現有郵務稽查人員制服之年資圖案章及郵務稽查號碼章，其材質為金屬製，而在衣服背面用金屬扣固定其衣服上，因在安全考量上，一則金屬扣有脫落之疑慮固定針會傷及身體，二則金屬扣乃堅固金屬若用力碰撞身體恐傷及皮膚之虞。
- 二、建請將郵務稽查號碼改用直接縫繡在制服上，不同的年資圖案改用布章，依不同年資車縫上制服，如此可避免金屬碰觸身體造成危險之虞。

辦法：如說明二。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建請總會修訂「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中之第 9 條相關條文：「勞工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投票選舉之，-----。」，修正為以北、中、南區各 1 人圈選投票選舉之，-----。以符其代表性，並維區域之平衡性。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工會自改制以來已達五屆次，綜觀前四屆所產生之董事多數偏重北部人選，對中南部之會員及其代表性，顯然有失公允之原則。
- 二、為達區域之平衡性及代表性，應分為北、中、南區各一席董事，以符多數人之期待，故急需修正相關之條文規定。
- 三、轄區之劃分：
 1. 北區包含總公司分會(7)、臺北分會(22)、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4)、板橋分會(9)、三重分會(6)、基隆分會(4)，共 52 席。
 2. 中區包含桃園分會(9)、新竹分會(4)、苗栗分會(2)、臺中分會(13)、南投分會(2)、彰化分會(5)、雲林分會(3)，共 38 席。
 3. 南區包含嘉義分會(4)、新營分會(3)、臺南分會(6)、高雄分會(14)、屏東分會(4)、臺東分會(1)、澎湖分會(1)、宜蘭分會(2)、花蓮分會(2)，共 37 席。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 10 案

案由：為增加郵政營收，建請總公司應適時調整各類郵件資費，以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並進而減少郵務收入之虧損。

說明：邇來各類郵務營收逐年下滑，尤以包裹、快捷郵件資費流失最多，究其原因，除資費過低外，大宗折扣過多也是主因，急需改善，以維投遞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台北、台中、桃園、台南郵件處理中心自辦運輸班次，應按郵件時效準時到達各責任中心局分封單位。

說明：目前郵運班次，每當郵件量的爆增調派加班車的延誤問題存在，造成遞送的延誤。

辦法：由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2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加速提升儲匯窗口影像檔作業系統效能。

說明：

一、中華郵政公司當年為了儲戶印鑑問題被法院宣判敗訴，其理由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二、現行影像檔作業系統仍以人工方式比對，無法以客觀數值表示正確性，系統效能值得商榷，希冀中華郵政公司以成本考量下，並能提升比對系統效能，提升服務安全無虞的品質，讓工作人員排除不必要的工作壓力。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能讓影像比對系統能以數字來表示印鑑的相似度，減少人工辨識的難度，例如標準值以上即判定為正確值。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3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國際處副處長吳信鋒派任國際處處長案。

說明：本會國際處處長梁作齊 105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國際處副處長吳信鋒抵補。

決議：通過。

* (14-16 案係原 105 年工作檢討會 1-3 案)

第 14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請參閱 105 年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 二、本案經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結論提請本次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

決議：

- 一、通過，提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第二項 <u>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任期為限。</u></p> <p><u>理事長由所屬分會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任期為限。</u></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理事長出缺時，其<u>任期未逾六個月</u>，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逾六個月，<u>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一人繼任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u></p>
<p>第十八條 小組為分會之基層組織，依會員工作性質、地點、人數等因素劃分之。並就小組中互選小組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小組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分會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由該組會員互選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小組組長，次多者為當選副組長，其票數</p>	<p>第十八條 小組為分會之基層組織，依會員工作性質、地點、人數等因素劃分之。並就小組中互選小組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小組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分會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由該組會員互選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小組組長，次多者為當選副組長，其票數相同</p>

<p>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分會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接任。 小組組長、副組長皆出缺時，依得票數多寡為序，依序遞補之，如無人遞補時，由該分會理事會遴聘之。 小組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分會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接任。小組組長、副組長皆出缺時，依得票數多寡為序，依序遞補之，如無人遞補時，由該分會理事會遴聘之。</p>
<p>第十九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但因分會組織區域變更，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時不在此限；屆次之計算，以本會屆次為準。</p>	<p>第十九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第 15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配合參閱「分會理事長選舉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請參閱 105 年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 二、本案經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結論提請本次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

決議：

- 一、通過，提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之一 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之選舉，得經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 前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與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同時辦理。分會理事長直選相關規定，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應有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投票數未過半數者，應自投票之日</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之選舉，得經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 前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與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同時辦理。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應有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投票數未過半數者，應自投票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p>

起十五日內完成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入會滿六年以上，且曾任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理事長當選人具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身分；若理事長當選人未當選會員代表，由本會核增該分會會員代表一名。

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入會滿六年以上，且曾任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理事長當選人具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身分；若理事長當選人未當選會員代表，由本會核增該分會會員代表一名。

第 16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請參閱 105 年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二、本案經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結論提請本次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

決議：

一、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如下：</p> <p>一、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各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秘書一人。</p> <p>二、本會視實際需要設置會務人員，分別掌理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組織訓練、福利服務、文教宣導、國際活動、研究發展、安全衛生及總務、主計、各</p>	<p>第四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如下：</p> <p>一、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各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秘書一人。</p> <p>二、本會視實際需要設置會務人員，分別掌理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組織訓練、福利服務、文教宣導、國際活動、研究發展、安全衛生及總務、主計、各項政治活動等</p>

<p>項政治活動等事項，並分秘書、組訓、福利、宣傳、國際、企劃、總務、會計、社運九處辦事。</p> <p>三、各分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依本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u>四、本會及所屬分會外聘駐會人員，職稱定為幹事。</u></p>	<p>事項，並分秘書、組訓、福利、宣傳、國際、企劃、總務、會計、社運九處辦事。</p> <p>三、各分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依本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外聘駐會工作人員之薪給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並應考量生活及物價指數，視財務狀況訂定之。</p> <p><u>外聘駐會工作人員薪給依中華郵政工會外聘會務工作人員月給工資表給付之，其薪級得晉至該表最高薪級為止。</u></p> <p><u>外聘人員之晉級，依理事長考核成績決定之。</u></p> <p><u>中華郵政工會外聘會務工作人員月給工資表，應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外聘駐會工作人員之薪給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並應考量生活及物價指數，視財務狀況參酌事業單位用人待遇訂定之；<u>待遇調整時，應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辦理。</u></p>
<p>第十一條 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得視財務狀況，酌發外聘駐會人員年終獎金、全勤獎金、<u>考績獎金</u>，其發給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得視財務狀況，酌發外聘駐會人員工作人員逾時工作(加班)費、年終獎金、全勤獎金、<u>績效及考核獎金</u>，其發給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12 時 0 分)